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一號刊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497元，較二零零三年同季上升7%，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617元。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917元及539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1%及41%。

按旅客入境渠道計算，經海路及空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320元及4,097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8%及20%；而陸路旅客則下跌19%，為1,324元。至於海路、陸路及空路三個渠道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分別為2,202元、2,223元及5,334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變動率 (%)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		
	澳門元	海路		陸路	空路	
		澳門元				
總數	1 393	1 497	7.5	1 320	1 324	4 097
中國大陸	2 337	2 617	12.0	2 202	2 223	5 334
香港	885	950	7.3	979	553	~
台灣	1 162	1 146	-1.4	1 081	881	1 552
日本	685	901	31.5	901	~	~
東南亞	1 087	1 026	-5.6	944	~	1 159
歐洲	639	579	-9.4	579	~	~
美洲	809	1 010	24.8	1 010	~	~
大洋洲	781	748	-4.2	748	~	~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08元，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上升5%。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及35%。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89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0%。當中用於購買“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和“衣服及布料”之消費最高，分別佔購物消費26%及21%。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被訪旅客中，約50%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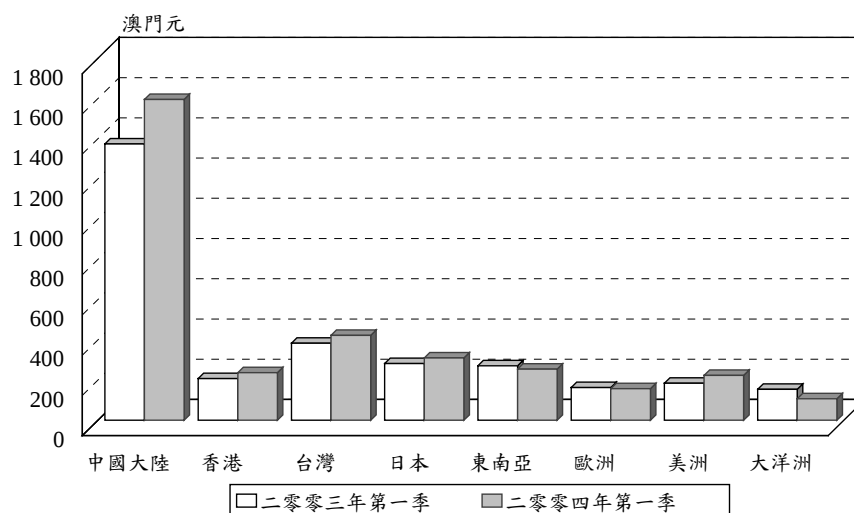
消 費 項 目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變 動 率 (%)	二 零 零 四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海 路	陸 路	空 路
	澳 門 元			澳 門 元		
人 均 消 費	1 393	1 497	7.5	1 320	1 324	4 097
非 購 物 消 費	768	808	5.2	760	641	1 731
住 宿	266	280	5.3	248	195	848
飲 食	313	335	7.0	315	273	711
本 地 交 通 費	47	46	-2.1	43	47	83
離 澳 交 通 費 ^b	101	119	17.8	129	91	30
娛 樂 及 其 他	40	28	-30.0	25	35	59
購 物 消 費	625	689	10.2	561	683	2 366
衣 服 及 布 料	113	142	25.7	104	215	512
珠 寶 及 手 錶	163	111	-31.9	91	60	453
中 式 食 品、糖 果 及 食 物	161	181	12.4	184	151	187
化 妝 品 及 香 水	48	62	29.2	49	54	241
其 他	139	193	38.8	132	203	975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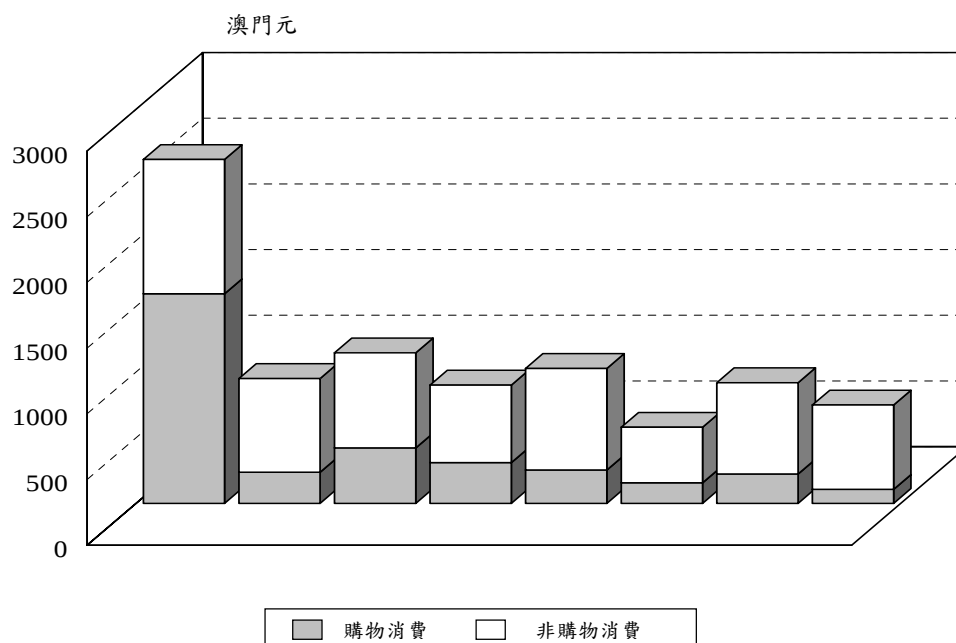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中國大陸旅客在購物消費所佔比重較大，達61%。另一方面，香港及台灣旅客均以非購物為主，分別佔人均消費的75%及63%。

在購物項目當中，“衣服及布料”的消費佔中國大陸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24%。香港及台灣旅客方面，“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則佔其總購物消費的76%及35%。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31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9%。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為2,073元。

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234元，空路旅客為1,834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上升10%及24%。而陸路旅客為1,25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季下跌11%。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減少0.1日。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6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0.1日；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為0.2日，與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相同。其中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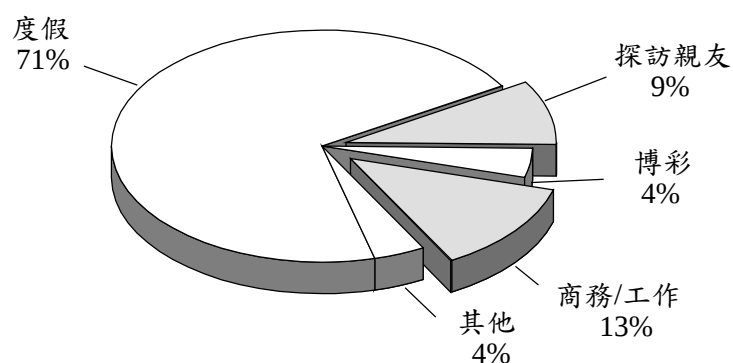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差異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旅客	1.2	1.1	-0.1
留宿旅客	1.5	1.6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日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71%；以商務為主的佔13%；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4%。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8%為“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而“文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2%及11%；另有17%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59%的旅客表示滿意。

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68%對本澳的公共交通設施感到滿意；在商店購物提供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有67%；而對酒店服務與餐廳及食肆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則約有65%及63%。此外，59%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

另一方面，有8%的被訪旅客認為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59	30	8	3
酒店	65	29	4	1
餐廳及食肆	63	33	3	1
商店	67	29	1	3
公共交通	68	26	4	1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及日文語言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五：抽樣誤差

入境方式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人均消費	37.0	35.0	47.4	47.4	9.4	21.4
經海路	31.5	30.4	40.5	40.5	11.0	25.5
經陸路	128.7	103.3	166.9	170.8	11.8	23.3
經空路	326.5	298.2	348.2	315.3	45.0	29.3
非購物消費	11.3	11.9	13.5	14.8	3.0	3.9
經海路	11.0	11.1	12.9	13.6	3.2	4.5
經陸路	25.1	33.1	30.2	49.7	6.0	8.0
經空路	106.5	84.9	110.1	87.2	16.0	11.5
購物消費	32.5	29.8	42.7	41.5	8.5	21.2
經海路	27.4	26.4	36.4	36.0	10.2	25.4
經陸路	119.9	87.5	158.1	151.7	10.0	22.3
經空路	277.2	263.0	300.3	282.5	44.7	30.1

概念

旅客：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沒有數字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表十一：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二：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三：被訪旅客對澳門一般價格的評價

表十四：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表十五：被訪旅客對飲食服務的評價

表十六：被訪旅客對住宿服務的評價

表十七：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表十八：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表十九：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表二十：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